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宝兵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2022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锐研”）持有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新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碳谷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碳谷新材前后均受公司大股东刘宝兵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的，因此公司对碳谷新材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告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

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